

河北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请您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您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将取决于理财资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资产组合内的债券资产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债券资产违约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2、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的回报率。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5、信用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或者本理财产品配置资产因为面临重大的损失而被止损，可能导致该理财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6、流动性风险：封闭式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购买者不享有赎回权利，如果客户持有期间对产品有流动性需求，面临流动性风险。开放式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在产品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时，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7、特定投资标的风险：

1) 货币市场工具投资风险 (如有)

A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B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C 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2) 债券投资风险 (如有)

A 市场风险。市场利率水平会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价格,如利率水平上升将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债券市场平均利率水平保持稳定,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也可能导致本产品投资的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进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B 信用风险。债券的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可能导致债券的市场价格下跌甚至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如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C 流动性风险。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部分债券可能出现流通和转让较难的情况,导致理财产品存在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3)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如有)

A 资产选择风险。在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选择及投资时,受制于产品管理人及合作机构(如有)的管理能力,可能因标的资产选择失败而直接影响标的资产投资收益甚至发生投资失败的风险,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和/或本金发生损失;

B 融资方/担保方经营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方和/或担保方可能由于经济周期、行业竞争、市场前景、管理能力、盈利模式、财务状况等变化发生经营不善,甚至可能发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被兼并收购等状况,从而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

C 投资无法退出的风险。本理财产品主要通过持有至到期、阶段性持有或转让等方式实现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退出,但可能因政策原因、市场原因及其他原因无法实现投资退出,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4) 投资于资管计划或基金的份额时,可能面临的资产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风险 (如有)

A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基金管理公司(含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含其子公司)、基金管理人等机构作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因资产/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管计划/基金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的损失。资管计划/基金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影响。

B 因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资管计划/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相关资产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指令,或未经本理财产品同意将本理财产品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资产管理合同或基

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产品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5) 权益类资产投资风险（如有）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表现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此外，如果本产品投资的上市公司盈利下降，其股票价格可能会下跌，或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导致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即使本产品可通过分散投资管理非系统风险，也无法完全规避。

以上风险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拟投资市场和资产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所有因素。

8、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河北银行将按照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及时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查询产品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河北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河北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河北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河北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河北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河北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河北银行最晚于产品成立日对产品不成立发布信息披露。在募集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投资者认购资金原路径返还至投资者账户，在途期间认购资金不计息。

10、理财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事件，或发生河北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其他情形时，河北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及本金损失。

12、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会导致理财产品税费支出增加、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13、最不利投资情形：可能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赎回或提前终止时的产品实际现金资产向投资者进行分配甚至导致本金全部损失。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金为 100000 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 100000 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以上所述风险并不能涵盖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所列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非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河北银行秉持稳健审慎的风险管理理念，不断深化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理财业务风险可控。建立了完备的产品与客户分级体系，确保产品收益风险特征与客户收益风险偏好的有效匹配，保护投资者权益。

主要风险的管理措施：

1. 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遵循全面性、审慎性、匹配性、专业性的原则，通过对市场风险的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及时报告，确保在合理的市场风险水平之下，安全、稳健的经营管理理财产品。

2. 信用风险控制措施

遵循审投分离、权限制约、权责一致、清晰高效的原则，实行全流程、全周期的信用风险管理，并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积极调整业务策略，强化各项风险管控措施的执行，切实有效防范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

（1）遵循审慎尽责、风险隔离的原则，通过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理财业务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分析、计量和评估、监测和控制等，扎实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

（2）拟运用的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其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对认（申）购、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分为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和赎回风险应对措施。

① 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

当接受认（申）购申请将导致产品规模大幅波动或超过上限，或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理财产品管理人将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认（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认（申）购、暂停认（申）购等措施，保护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实施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形、处理方式及程序详见《产品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若实施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投资者可能无法正常提交认（申）购申请，已经提交的认（申）购申请可能被拒绝接受。

② 赎回风险应对措施

A 拒绝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当本理财产品触发巨额赎回限制时，产品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详见《产品说明书》中关于巨额赎回的相关约定（如有）。当实施该措施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将无法按时全额获得确认，投资者自身的流动性可能受到影响，并将额外承担市场波动对理财产品净值的影响。

B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处理方式及程序详见《产品说明书》中关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相关约定（如有）。若实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措施，投资者一方面不能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影响自身的流动性，另一方面将承担额外的市场波动对理财产品净值的影响；若实施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不能如期获得全额赎回款，自身的流动性可能受到影响。

C 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的情形详见《产品说明书》关于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情形的相关约定（如有）。若实施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理财产品管理人会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对投资者产生的风险如前所述。

③ 如本理财产品采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或对上述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进行调整，将在正式实施前至少 3 个工作日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披露，并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或更新相关措施的使用情形、处理方法、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4. 政策与不可抗力风险控制措施

（1）密切关注国家金融政策与监管规定的变化；

（2）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产品产生重大影响，或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意外事件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以保障投资人的利益；

（3）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的，按产品说明书约定处理。

5. 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加强内部控制与业务连续性管理，防范越权违规交易、交易差错、IT 系统故障等操作风险。

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产品期限为 97 天,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R2)**,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及以上**的客户,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银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购买本理财产品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产品(代码:HYAGI26041)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投资经验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确认河北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说明书中有关免除、限制河北银行责任的条款,和河北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 谨慎型、☐ 稳健型、☐ 平衡型、☐ 进取型、☐ 激进型。

本人同时确认如下: (请您全文抄录:“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